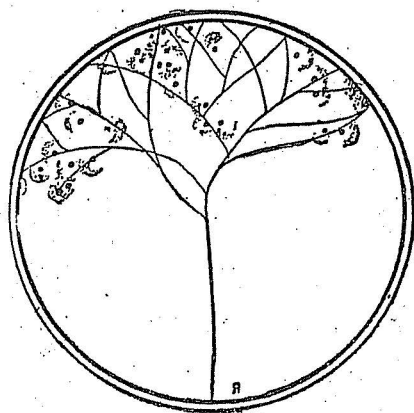




倫敦海軍會議述評

傅堅白

開會前之磋商及各政府具體主張之披露

- A. 會議範圍之決定
- B. 日政府具體主張之披露
- C. 法意海軍平等問題之預商及意政府對潛艇問題態度之變更
- D. 法政府態度之披露及英法在會議前之磋商
- E. 美政府當局在會議前之表示
- F. 總結

81425

去歲十一月十六日，吾人曾爲英美海軍問題一文，（原文見東方雜誌第二十六卷第二十三期，）其意在就海軍問題已往之歷史，說明此次海軍會議之政治經濟的背景，藉以推測各關係國政府在會議中所持之態度。彼時因遠在海軍會議集會以前，故關於事實的敘述即以英政府發出召集會議之請箋爲止。又以在彼時法、日、意各國政府對於海軍問題之具體主張並未在覆牒內提示，故吾人亦僅能就各國已往所

持之海軍政策及其國內之輿論，以預測其在會議中所持之態度。此種預測以吾人現時所有之文件證之，幸未錯誤。茲爲完成已往之敘述起見，特將在開會以前兩月中海軍問題之經過分述如後：

A. 會議範圍之決定 在英政府所發出之會議請箋中，曾提議在正式集會前，各關係國政府仍當繼續交換意見，以便利將來會議之進行。是項協議即自英首相自美歸來後開始。法、日、意各國政府遂將其具體

主張披露。惟於敘述是項具體主張以前，關於會議之範圍尚有須說明者。麥唐納自美歸來後，曾於去歲十一月五日，在英國會中宣稱彼赴美之重要結果之一，即為美總統與彼同意，開誠與英政府磋商關於交戰國權利及海軍要塞諸問題。論者多謂此係將來在會議中將討論海洋自由問題之暗示。但於同月九日之倫敦市長宴會中，英首相復宣稱海洋自由問題將不在會議中提出。於十二月三日，英首相在國會中答覆關於海軍會議議題之質問，更謂將來海軍會議之唯一議題即為如何可使五國政府，基於相互承認之軍力，同意於海軍軍備之裁減限制。自此項宣言發表後，海軍會議之範圍遂行確定。吾人猶憶去歲美總統在停戰紀念日演說時，（註二）曾提議載食物之船隻此後在戰時宜與醫艦享受同等之待遇。但美總統在當時並未主持海軍會議中須討論是項問題，故其所提議，僅從國際法學之觀點上立論，而對於海軍會議之議程並無若何關係。反之一般輿論對於美總統演說詞之其他部份卻非常注意。關於裁減海軍問題，美總統特在是日宣稱：『美國人民於國防所必須之範圍以外，不欲多有一砲一艦。彼等極欲海軍軍備與其他國家為比例的裁減。是在其他國家自定其裁減之程度，美國對於軍備之裁減不懼其過低。』是為美國對海軍問題所持之原則，此原則至今日固猶未變更也。

B. 日政府具體主張之披露 在去歲十一月所發表之論文中，吾人已曾述及日政府之態度。其具體主張直至去歲十一月十六日始正式

提出。在送達美國外交部之牒文中，（註三）日政府曾提議關於載八英寸砲之萬噸巡洋艦，將來英、美、日三國之比例宜定為十一——十一——七。因此為日本國防之最低需要。嗣日本海軍會議代表赴歐，取道美國，復與美外部從長協議英日海軍問題。據十二月十九日，美日所發表之共同啓事，（註四）在談話進行中，兩國所有之軍事目的已互相諒解，各代表均將其自國所處之地位開誠宣布，惟並未談及數字問題，因此為海軍會議之範圍，故須留待會議中共同解決。同日日代表團首領若槻（Wakatsuki）對美報界宣言，謂日本贊成在一九三六年前停造戰艦之主張。或問美日所有萬噸巡洋艦如適用十與七之比，則澳大利亞恐不免發生疑懼。日代表答稱，如觀查日本全體艦隊之組織，可知日本無侵略之野心，故澳大利亞無須疑懼云云。日代表即於十二月二十七日抵英，復聲明斯旨。依前所述，吾人可知美日在會議前之磋商並無重要結果。關於日政府之具體主張，吾人現有日政府頒給日代表之訓令。茲特簡述其內容如後：（註四）

關於載八英寸砲之萬噸巡洋艦，日本所有之數目，與英美相較，宜定為百分之七十。

保持日本現有潛艇之噸位，反對取消潛艇。

關於輕巡洋艦及驅逐艦之比例亦須定為百分之七十，但關於萬噸巡洋艦之主張如能貫徹，潛艇噸位平等之原則如能建樹，則日代表即有權承認關於輕式巡洋艦及驅逐艦之較低的比例。

日代表須相機提議將英美之海軍標準降低，以期裁減軍備之舉得以實現。

主力艦每隻之最高噸位須減至二五、〇〇〇噸，載砲口徑須減至十四寸。飛機載艦之最高噸位須減至一五、〇〇〇或二〇、〇〇〇噸。並關於各級戰艦主張適用下列之年齡的限制：主力艦二十五年，巡洋艦二十年，驅逐艦十六年，潛艇十三年。

以上爲日政府所發訓令之內容。吾人如以之與日本已往所持之海軍政策相較，（註五）其理由亦甚易明了。降低英美海軍標準，減少主力艦之最高噸位並延長其年齡均所以節省海軍建造費，藉紓日本國民之負擔。至關於巡洋艦比例之要求，則爲對美關係所決定。日本之大陸政策，因受美國之牽制，每不得如願以償。故日人之海軍政策亦即以對美爲目標。其因此所取之策略則在維持日本海軍在遠東海面上之優勢。蓋能如此則一旦有事東亞大陸即不懼美國之干涉。美國海軍遠隔重洋而來，因離其根據地過遠，將非日海軍之敵，如是則日本在遠東即可橫行無忌。夫日人大陸政策之能否成功固視吾國人之抗禦能力如何以爲斷，但在目今日人之所顧忌則在美而不在我。故此次倫敦會議中美日海軍比例之決定，對於我國之安危亦甚有關係，凡我國人不可不注意也。

C. 法意海軍平等問題之預商及意政府對潛艇問題態度之變更
海軍問題之所以不易解決，一般的言之，可謂由於英美在海上之競爭。

其在太平洋上之困難則由於美日之相忌，而在地中海上之癥結則爲法意之對峙。以麥唐納赴美之結果，英美問題可謂大體解決。（註六）如前節所述，美日海軍比例尚在磋商中，將來或亦不無妥協之希望。故現時會議前途之最大困難厥爲法意海軍平等問題。法意在地中海上之角逐固不自今日始。吾人猶憶在戰前因摩洛哥問題曾使意大利憤而加入三國同盟。嗣以法意二國關於 Tripoli 之諒解，復使意大利漸就三國協商之範圍。即意大利之加入歐戰亦係與協約國預有諒解，惟戰後之報酬未能如其所期，是爲法意相忌遠因之一。自法西斯黨在意大利執政以還，主張對外發展，法意在地中海上角逐日甚。因在北非洲法國殖民地內意大利移民甚多。據一九二一年之調查，在突尼斯（Tunisia）、阿爾吉里亞（Algeria）及摩洛哥（Morocco）之法國領土中共有意大利移民一二五、九〇一人，但在意大利北非洲殖民地萊比亞（Libya）內之意大利人則僅爲二七、四九五。（註七）意大利因人口膨脹，在國內無力濟養，大有將法國北非洲殖民地取而代之意。又在近東一帶法意亦處於相競之地位。意大利之工商業以近東爲其自然之尾閥（註八）而法國之大陸政策亦以在巴爾幹半島上發展政治經濟勢力爲其重要關鍵之一。法國在近東一帶似無與意大利直接衝突之可能。惟南斯拉夫（Yugoslavia）則與意大利處於相仇之地位。意大利之政治經濟的勢力已深入亞爾巴尼亞（Albania）、南斯拉夫爲自衛計，勢不得不採取相當的對付方策。南斯拉夫爲法國在

81428

巴爾幹半島上重要與國之一，其外交多賴法國之援助，故一旦如與意大利衝突，則法國勢難坐視。換言之，即法意二國因近東問題時有衝突之可能。若然，則其在軍事方面互相猜忌亦勢所難免。法意海軍平等之議遠倡在一九二二年太平洋會議時，惟彼時所承認者只以主力艦為限。近意政府復欲將此原則推行於其他戰艦。其與法政府之交涉，自接受參加海軍會議之請箋後即已開始。其所持之理由係根據海上食物運輸及意大利所有商業艦隊之重要。據意大利報 *Popolo D'Italia* 之所述（計九）意大利海軍之活動範圍並不以地中海為限，因意大利所需之食物並非完全來自地中海。如穀物遠來自北美，石油則來自波斯灣及大西洋右岸。故即令意海軍能在地中海上佔優勢，則意國人民恐亦不免因地中海外之封鎖，而有食物缺乏之虞。又謂如有戰事發生，法國在地中海上之軍事運輸固多賴其海軍之保護，但意大利如動員後，亦須賴海上交通之維持，始能將其散在巴西、阿根廷及北美洲之移民運回祖國。即以商業艦隊而論，意大利現共有三、三〇〇、〇〇〇噸，幾與法國所有者相等，在戰時亦多賴海軍之保護。故法意海軍平等問題之提出，並非僅由於欲保持意大利之尊嚴（Prestige），而實以本問題關係意大利之生命及其獨立，故無論如何亦不能讓步云云。是等理由是否充實，吾人無須深究，惟以其代表意人之心理，與海軍問題之解決至有關係，故特為敘述，以供國人之參考。同時法人反對法意海軍平等之理由亦頗明顯。法海軍以地理關係須同時防禦三方海岸，如承認

與意海軍適用數理平等之原則（Arithmetical Parity），則法國在地中海上，以軍力分散之故，即將處於劣弱的地位。（註一〇）又法國殖民地四散，亦多賴海軍之保護。法國兵役制現已減為一年，在法人之意，以為如無殖民地軍隊之協助，則法國本國內之軍力，遇有戰事發生，實不足以防護東方國境。法國之常備兵在平時有三之一分駐非洲，故海上運輸之保護，在法人視之，並非純為黑色軍隊之輸送，而亦實為欲將其屯駐殖民地之軍隊運回本國。有此種種顧慮，故法政府對於法意海軍平等之議，自始即不贊成。法國始終主張各國宜各按其國防之需要，決定自國之海軍力。蓋其意以為就意大利現有之海軍力及其財政狀況而論，彼實無力將其海軍擴充至與法國同等之地位，但如此時承認法意海軍平等之原則，則日後意政府即將有所藉口。現法國海軍之總噸位共為五、一三、四一〇噸，而意大利之所有者則僅為二、七、四〇七噸，約佔法國之半數而強。（註一一）法國有主力艦及鐵甲巡洋艦九隻，意大利則僅有四隻。法國有飛機載艦一隻，而意大利則付缺如。法有八隻巡洋艦其載砲口徑約在八英寸以上，而意大利所有之數則為七隻。故法國如承認法意海軍力平等之原則，則須將自國海軍毀去半數，其因此所受之損失頗屬非細否則即須坐視意大利擴充海軍。此種情勢絕為法人所不甘忍受。在去歲十二月初旬，法政府曾間接表示法意海軍平等之原則在地中海上可以適用，惟此外法國須有餘力以防護其西北海岸及海外領屬。此種主張自難得意政府之贊同。對法政府所提

締結地中海保障公約之議，意政府覆牒表示可以磋商，惟同時重申其與法國軍力平等之要求，並表明意政府現亦贊同廢除潛艇之議，因此法意二國之主張相去益遠。本年一月三日法政府將其關於法意海軍平等問題之最後意見通知意國駐法大使。此通知書之內容向未發表，惟據一月九日自羅馬所得之消息，知法政府已拒絕意政府之提議，而仍主張各國宜按其自國之絕對需要以決定其軍力標準。據法人之計算，法國之海軍需要約三倍於意大利。其詳情見下表。(註一二)此表為法國海軍部所製，係以意大利之需要為單位，復根據領土廣狹，海岸線及海路之長短，以決定英、法、美、日、意五國之防禦係數 (Coefficients of Defence)。

國	別	面	積	海岸線長度	交通之長度
英			一五·八	九·五	一二·二
美			四	四·六	三·二
日			〇·三	三	一
意			一	一	一
法			四·七	二·三	六·八

若就國外貿易及海上運輸而論則得下表：

國	別	對	外	貿	易	海	上	貿	易
英					一〇·六				一七·八

若將所有因素一併計算在內，則各國海軍需要之比例約如下示：

美	日	意	法	英
五·八	一·三	一	二·七	一〇
七·六	二·三	一	三·六	四·二
				三
				一·六
				一

據上表而論，可見法國之海軍需要大於日本、約及美國，遠遜於英，而三倍於意。表內數目純係根據地理及商業的關係而求得，並未將政治因素計算在內，但據此已可見軍力平等之原則，在法國方面，甚難承受。如前節所述，意政府對於廢除潛艇問題，態度業已變更。此其原因亦有可得而言者。據倫敦泰晤士報去歲十一月八日羅馬通信之所述，意政府對於潛艇問題態度之變更，蓋由於對法關係。意報 *Mattino* 關於潛艇問題，曾著有論評。該報近為意政府重要機關之一，故其意見頗足示意政府之傾向。該報記者於略述歐戰時使用潛艇之歷史後，即進而論潛艇廢除後法意二國所處之地位。彼以為法國如與英、美任何一

81430

國宣戰，則無論有無潛艇，法國亦將被封鎖。但潛艇如不廢除，則法國尙可希望採取報復手段。法國如與意大利宣戰，自不覺懼意大利所有之少數潛艇，而法國則可利用其在地中海之潛艇，將意大利嚴密封鎖，故潛艇之使用對於法國甚爲有利。至意大利所處之地位則與法國不同。依該記者之意，意大利如與英國交戰則定被封鎖。意大利雖可利用其所有潛艇在地中海上稍施報復，但英國仍可利用其他較遠之海程，以與其領屬交通。至意大利如與法國交戰，則意大利亦將被封鎖，但以地理的關係，卻無由對法採取報復手段。但潛艇如不存在，則意國所有之海軍如能利用得當，尙可使法國之封鎖感受危險，其結果，意國自海外輸入食品原料之機會及其所有敵抗能力亦即將因之而增加云。

如上述意政府之贊成廢除潛艇，其動機由於對法。但此外仍有一原因是即爲南斯拉夫與意大利在亞得里亞海（Adriatic Sea）上之關係。（註一）在前文吾人已曾提及南斯拉夫爲法之與國，而與意大利處於相仇之地位。南斯拉夫因財力棉薄無力建造主力艦，故極力擴充潛艇以爲防護自國海岸之用。意大利與南斯拉夫相隔一衣帶水，將來如有法意戰事發生，南斯拉夫自將祖法攻意，而其在亞得里亞海上之潛艇實爲意大利肘腋之患。意政府顧慮及此，故現已贊成潛艇之廢除。此其對潛艇問題轉變態度之又一原因也。

D. 法政府態度之披露及英法在會議前之磋商 法政府關於海軍問題之具體主張，在去歲十月十六日答覆英政府請箋之牒文中並未

提示。該覆牒於表示贊成召集海軍會議後，只言法國關於海軍問題之主張，已在已往歷次國際會議中提明，此時勿庸贅述云。（註一四）至十一月二十一日，法參議院海軍委員會討論法政府之倫敦會議時所應持之政策，始特將其意見在會議錄上註明，以爲法國數年前所定之海軍計畫，在今日實不敷防禦法國海岸及海外領屬之用，在該委員會之意，以爲法國爲自衛計不宜放棄其建造之自由（註一五）一九三〇年之海軍預算報告書即於七日以後發表。該報告書內聲明法國海軍之最低噸位即以一九二八年建造計畫中所定者爲限；法國贊成在倫敦召集海軍會議之舉，但以爲各種軍備互相倚輔，法國爲自衛計，不能贊同潛艇之廢除，列國在會議中須承認法國國防護自國海岸及殖民地所負之義務。數日以後，法海軍部復將其所擬五國海防需要之表格呈交法參議院海軍委員會。此表之內容已見前文，茲不復贅。至十二月十八日，法國務總理泰狄歐（Tardieu）在法國衆議院外交海軍委員會中陳述意見，復特稱法國在倫敦會議中將主張裁減軍備問題不能單獨解決，關於海軍問題所有之決議，須作爲將來國際聯盟裁兵委員會之討論基礎。此後三日，中法衆議院即從事討論海軍預算。其正式「辯論」（Debate）係於十二月十九日開始。於翌日，法政府即將其關於海軍問題之意見以「覺書」（Memorandum）通告英政府。（註一六）同時法海軍總長即在法衆議院中宣布法政府之海軍政策，以爲倫敦會議僅係預備性質，其目的在促進國際聯盟裁兵大會之召集，法國在會

議中不能承認關於比較海軍力之任何武斷的標準，各國均有以充足兵力保障其自國安全之權利，法國為防護其海外領屬，在會議中將根據政治的因素以宣布其需要，而不必承認與任何國軍力為數理上的平等云。

前述法政府關於海軍問題之覺書，係於十二月二十日送達英政府後，同時將其內容通知美、日、意各國政府。其所有主張與法當局之口頭表示無甚出入，惟下列數點有特別申述之價值：

英美政府在已往數月內之磋商，係以一九二八年在巴黎簽定之非戰公約（The Pact of the Renunciation of War）為出發點。在法政府之意，以為該公約之效力係基於世界輿論，其對於各簽約國之拘束力雖亦甚大，但關於和平解決爭議之手續，及制止侵略者（Aggressor）之辦法，該約中均無規定，故就其現狀而論，則不能謂其足以保障列國之安全。法政府以為此後關於裁減軍備之討論，宜以國際聯盟規約（The Covenant of the League of Nations）為出發點。該規約因定有和平解決爭議之手續及援助被侵略者之辦法，實為此後國際安全之基礎。欲謀一般的裁兵問題之解決，必須先之以政治的諒解，而欲解決海軍問題，尤須對於海洋自由問題先行同意，確定交戰國及中立國之權利，並須預定關於制止侵略之互助辦法。

關於限制海軍問題，向有按等限制及只限總噸位之二種相反的主張。法代表為調和二者之衝突起見，特於一九二七年提出「變通辦法」

（Un System Transactionnel）。此「變通辦法」於限定總噸位外，同時發表各級船隻在總噸位中之分配，並關於各級間之轉換定有辦法。現法政府雖仍贊成只限總噸位之提議，但利用前述變通辦法，如能求得海軍問題之解決，則法政府亦即贊成其採用。

海陸空三種軍備互相倚輔，法國之海防需要實與其陸軍及空軍有密切之關係。關於後二者之計算標準，裁兵預備委員會已有所決定。此種成議如重付討論，則將來關於裁減海軍之各種決議即當失其效力。地中海上之交通對於英法同屬關係重要，若然，則地中海沿岸之海軍國是否宜依華盛頓會議中所結四國條約之前例，共結一條約，以保障彼此不相侵犯，並使其未參加倫敦會議之國家，如西班牙等，亦一同加入。法政府於提出此問題之時，同時表示其贊成締結是項公約之意，因法政府實衷心希望裁兵問題之解決。

以上所述為法國覺書中重要之點。其持論之動機俟後節再行申述。至英政府對於海軍會議之態度，在去歲十月七日所發出之會議請箋，及於同月九日與美總統共同發表之宣言中已詳細聲明（註一七）關於會議之範圍，英首相於去歲十二月三日在國會中曾有所陳述（註一八）並於本年一月八日向報界宣稱，將來會議中將自「無畏艦」（Dreadnought）起至潛水艇止，對於各級船隻統行討論。英政府現與海軍部（Admiralty）同意，擬將海軍大加裁減，惟以不危及帝國之安全為度云云。吾人猶憶在一九二七年日內瓦海軍會議時，英國關於巡洋艦

81432 所要求之最低數目爲七十隻。近據英海軍部之計算，謂有五十隻即足敷海防之用。本年一月十日英海軍大臣（The First Lord of the Admiralty）關於此點曾有所陳述。彼謂現時英國之海軍計畫係基於一國標準（One Power Standard），關於主力艦即以與最強海軍國所有之數目相等爲度；惟關於巡洋艦數目之決定問題則不如是簡單；近以列國簽定非戰公約之故，在相當期間內，武力衝突庶可免除，故英海軍部現擬將所須巡洋艦之最低數目由七十隻減至五十隻，但此自以在將來會議中其他國家亦能將其建造計畫充分裁減爲條件。

英海軍大臣復謂英政府欲將主力艦之體積（Size）及其費用減少，並謂英美海軍平等之原則雖經承認，但關於各種附艦欲求其實現，實屬非常困難云。

英政府之態度即在答覆法政府十二月二十日覺書之牒文中詳細說明。該覆牒係於一月十日送達法政府，即於同月十二日將其內容公布。（註一九）該覆牒將法政府所提示之意見逐加考慮，認爲與英政府所抱之目的並無不能相容之處。英政府以爲欲促會議之成功，各政府不宜預存成見；至關於國防問題及各國基於聯盟規約所負之義務，自然無論任何裁兵會議亦須顧及，故英政府在請箋中並未將其特別申述。關於國際聯盟規約及非戰公約之區別，英政府以爲此二條約亦可視爲互相補充，非戰公約之所定，正以補國際聯盟規約中之罅漏，故承認規約上之義務並不能認爲係裁兵前途之一障礙。關於限制海軍之方

法問題，英政府仍主按等限制，但表示對於法國在一九二七年四月所提出之「變通辦法」亦欲加以詳審考慮。軍備相倚之論（The Interdependence of Armaments）英政府亦加承認，但以爲於未討論各種軍備以前無妨先行討論裁減海軍問題。至關於締結地中海保障公約之議，英政府以爲法政府之提議遠逾太平洋四國條約之範圍，因該條約只規定召集會議以解決爭議，並遇有侵略行爲發生時，各締約國須共同磋商（Joint Consultation）。若就現在地中海沿岸國家而論，因均係國際聯盟之盟員，是遇必要時，此種磋商的便利業已存在，故無須另結條約云。

以上爲英覆牒之內容，其主要論據在促成會議之召集。至按等限制海軍之主張，係因英國之海防需要與其他國家不同，故欲將列國海軍按等限制，冀能因此保持英國在海上之優勢。關於締結地中海保障公約之議，其態度之冷淡亦甚易明了。地中海久在英國掌握之中，自蘇彝士運河起至直布羅陀海峽止，凡重要海軍根據地無一非英國所有，故英國在地中海上之勢力甚有優越。若爲避免法意在地中海上之衝突，而使英國負保障之責，在英人視之，未免係徒盡義務，故非其所欲。但在法國方面，則是項保障公約之締結實甚爲有利。法國在戰後所持之政策在保持其因凡爾賽和約所得之利益。法國在歐陸上現已佔得優勢，故其外交政策即以保持現狀（To Maintain the Status Quo）爲首要目的。與小協約國之提攜，羅加拿保障條約之簽定，法波軍事同盟

之締結，非戰公約之促成均爲此政策之一貫的表現。現法國在東歐方面，有波蘭、捷克斯拉夫、羅馬尼亞、南斯拉夫等國之協助，在萊因國境有羅加拿條約之保障，均可高枕無憂，惟在地中海方面尚不無顧慮，故欲結一保障公約，以制止意大利在此方面勢力之膨漲。此實爲其年來所持政策之當然的結果。實則維持地中海上之和平，對於英國亦非無利益，故締結地中海保障公約之議在會議中實有鄭重考慮之價值。

英政府去歲十月所發出之會議請箋曾聲明英美協議係以非戰公約爲出發點。而法政府之覆牒則主張將來會議中之磋商宜以國際聯盟規約第八條之裁兵條款爲根據。國際規約與非戰公約之目的並無衝突之處，而英法政府之取捨則各自不同，此何以故？蓋海軍會議請箋之內容係先商得美政府之同意。美國並非國際聯盟之一員，且亦無加入聯盟之意，故不欲以國際規約爲出發點。而法政府之所以主持以聯盟規約爲根據者則別有深心。依聯盟規約第八條第一款之規定，爲維持和平計，各盟員須將其國軍大加裁減，其餘者即以能防禦國家之安全及共同履行國際義務爲限。同條第二款規定國際聯盟理事會於擬定裁兵計畫時，須顧及各國之地理關係及其他特殊情形。吾人在前數節內已述明法國關於裁兵問題之態度，其所持原則與聯盟規約第八條之規定無甚出入。故會議中之討論，如以該條爲出發點，則法國之主張即覺振振有詞。反之如以非戰公約爲根據，則法國擴充軍備之議即不易自完其說。更有進者，盟約中之裁兵計畫係就海陸空軍備全般着想。法國的主

軍備相倚之論，其意蓋欲以關於海軍之讓步，貫徹其關於陸軍之主張。吾人猶憶一九二八年英法海軍協定之重要內容即爲法國承認英國按等限制海軍之原則，而英國則承認於計算陸軍力時須將後備兵（*Trained Reserves*）除外。（註二〇）換言之，法國承認英國在海上之優勢，以換得英國承認法國在陸上之霸權。此種諒解自英工黨握政後固無形消滅，但法國之目的及其策略則未嘗變更。海軍會議如以國際規約爲出發點，則其所有決議，如法海軍總長之所述，不過係預備性質，故將來於開裁兵大會時，法國之主張尚有相機伸縮之餘地。此爲法國主張以國際規約爲裁兵根據之又一原因。

且美政府當局在會議前之表示，美政府關於海軍問題之態度，在美總統與英首相共同發表之宣言中（註二一）已曾述明。至去歲十二月三日美總統於其送達國會之通啓（*Message to the Congress*）中復表示希望倫敦海軍會議成功之意。其重要理由之一，即爲因此可節省美國海軍建造費。蓋將來倫敦會議如無結果，則美國此後六年中之海軍建造費將達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美金，而已有艦隊之維持費尚不在此數以內。美國海軍部之常年報告係於去歲十二月中旬發表，聲明在倫敦會議畢會以前美國將不開始其所擬造三隻萬噸巡洋艦之工事。於該報告發表後，美外交總長斯汀孫（*Stimson*）關於海軍問題復續有所陳述。如於同月二十一日彼曾言戰艦至今仍爲海軍之主要單位，但彼希望能將所有主力艦之排水量（*Displace-*

81434

ement) 減少，並將其年齡延長。彼復謂在美政府之意，將來倫敦會議中之各項決議宜俱有單獨之效力，宜視為海軍問題之完全解決，而不宜將其拘束力附以其他條件云。

F 總結 以上所述為各國在會議前之磋商及其具體主張之披露。此文與前作英美海軍問題一文係成一系統，與前作比較參觀，當可明了海軍會議開會前之形勢。至開會後所討論之問題，因較為複雜，且又為篇幅所限，須另待專篇敘述。

(註一) 美總統演說詞原文見 The Times, Nov. 12, 1929.

(註二) 參看 The Times, Nov. 18, 1929.

(註三) 參看 Bulletin of International News, No. 14, Jan. 16, 1930.

(註四) 參看 The Times, Nov. 22, 1929.

(註五) 參閱僕前作英美海軍問題。(載在本誌二十六卷二十三號)

(註六) 參閱僕前作英美海軍問題。

(註七) 參閱 A. J. Toynbee, Survey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1927.

P. 122.

(註八) 參看 McGuire, Italy's International Economic Position.

(註九) 譯文見 The Times, Nov. 22, 1929.

(註一〇) 參看法報 Le Temps 之社論，該報關於海軍問題幾日有所論，大足代表法政府之態度，為研究海軍問題者所不可不識。

(註一一) 參看 The Times, Dec. 6, 1929.

(註一二) 原表見 The Times, Dec. 6, 1929.

(註一三) 參看 H. W. Harris, Naval Disarmament, London, 1930.

(註一四) 覆牒原文見 L'Europe Nouvelle, No. 624, 25, Janvier, 1930.

(註一五) 參看 The Times, Nov. 22, 1929.

(註一六) 聲書原文見法報 Le Temps 英文見 Times, Dec. 27, 1929.

(註一七) 參看僕前作英美海軍問題。

(註一八) 參閱本篇前文。

(註一九) 原文見 The Times, Jan. 18, 1930.

(註二〇) 參看僕前作英美海軍問題。

(註二一) 宣言內容見僕前作英美海軍問題。

十九年三月八日，脫稿於倫敦。

